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7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9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7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38

释义

在《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 股份公司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铭利达有限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广东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铭利达	四川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铭利达	江苏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铭利达	重庆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铭利达	香港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达因纳美	江苏达因纳美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铭利达	江西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铭利达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铭利达	湖南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铭利达的全资子公司
肇庆铭利达	肇庆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铭利达的全资子公司
益阳铭利达	益阳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铭利达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铭利达	苏州铭利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苏州润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苏州润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广东铭利达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铭利达	安徽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铭利达的全资子公司
清溪分公司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分公司
罗马分公司	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清溪罗马分公司
浮岗分公司	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浮岗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江苏达因纳美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境内子公司	广东铭利达、四川铭利达、江苏铭利达、重庆铭利达、江西铭利达、湖南铭利达、肇庆铭利达、益阳铭利达、苏州铭利达、达因纳美、安徽铭利达，共计五家全资子公司及六家全资孙公司
境内下属企业	境内子公司及清溪分公司、罗马分公司、浮岗分公司及上海分公司
下属企业	境内下属企业及香港铭利达
达磊投资	深圳市达磊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赛铭投资	深圳市赛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赛腾投资	东莞市赛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剑智	杭州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海宁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便于表述，统称为“杭州剑智”，发行人的股东
红土投资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深创投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南京铭利达	南京铭利达模具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已于2020年12月29日对外转让所持其100%的股权

简称	全称或含义
惠州铭利达	惠州市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铭利达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2年6月13日注销
可转债	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可转债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10148号”《审计报告》及其财务附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11178号）
《可行性分析报告》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季度报告》	发行人于2022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公告的《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6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
《监管指引第7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
《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境内	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是指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境外	境内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会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万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简称	全称或含义
美元	美利坚合众国（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法定货币单位

《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而造成的。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再创意字（2023）第 001 号

致：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信达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的规定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均按照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者意见引述，信达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及非中国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信达对上述相关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均为相关当事人或其合法授权的人所签署；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同意就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与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在此声明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公开发行人 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现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季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 81,105,290.78 元、125,502,859.63 元、138,692,235.38 元、212,557,063.68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15,100,128.60 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铭利达安徽含山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铭利达江西信丰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新能源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规定明确；《募集说明书》中明确规定改变资金用途，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就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发行人承诺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季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之前未曾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

条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站、中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的重大权属纠纷情况、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重大债务，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其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阅《季度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查询发行人的公告文件，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上会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0146号）、相关政府

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李伟斌律师行（注册在中国香港的律师事务所，下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审计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公告文件、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公告信息，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述情形：

①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②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④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铭利达安徽含山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铭利达江西信丰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新能源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7) 如本节“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之(1)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8) 如本节“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之(2)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查阅《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季度报告》,发行人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68.65%、60.30%、62.77%和46.96%,符合发行人发展需要,维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值为2,029,219,982.78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不超过100,000万元,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50%;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028,723.21元、296,113,188.72元、113,198,889.62元和-271,915,990.05元。根据《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2022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主要为公司2022年对比亚迪等国内知名客户的销售规模快速增长,该等客户的回款周期较长,致使公司在2022年1-9月期间经营性现金流入不足。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异常。因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及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半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公告文件,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起人在发起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起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结构件及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在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的业务体系，可以自主对外签署合同、自主承揽业务、自主研发、独立采购、独立生产与销售，不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3.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完整

1.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40,001 万元。根据上会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2747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及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专用权均由发行人独立拥有并使用，不存在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担保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分开并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主体共用的情形。

（三）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机构及其职能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体如下：

1. 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发行人建立了《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等内部管理制度；设立了采购中心，负责对发行人生产物资的采购工作。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自主的进行原材料采购，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情形。

2. 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

在生产方面，发行人建立了《计划管理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等内部管理制度；设立了事业部管理中心，负责按照发行人的生产计划按量保质

的组织安全生产。经信达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备从事生产的必要生产设备，拥有完整的生产工序，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情形。

3. 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

在销售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市场部管理规范》《合同订单评审及控制程序》《顾客满意度调查控制程序》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市场营销中心，负责公司国内外市场开发和销售工作。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发行人产品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盈利的情况。

（四）人员独立

1.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抽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资发放记录，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信达律师抽验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部分工资发放记录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

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独立为员工支付工资，不存在由其他关联方代管、代发工资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和社会保障体系。

（五）机构独立

1.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下设总经办、财务中心、品质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中心、信息中心、市场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基建中心、采购中心、设备管理中心及事业部管理中心。

2.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任免。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下属企业按照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其他任何企业或个人以任何形式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中心，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也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银行签署诸如现金管理服务等基于网络服务而形成联动

账户业务的协议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任何安排；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3.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独立在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为其股东或关联企业缴纳税款的情形。

（七）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场所、组织机构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产供销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盈利的情况。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十九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达磊投资	15,289.3800	38.22%
2	张贤明	4,020.9480	10.05%
3	赛铭投资	2,607.9480	6.52%

4	杭州剑智	1,641.6000	4.10%
5	郑素贞	1,627.9200	4.07%
6	邵雨田	1,627.9200	4.07%
7	红土投资	1,468.8000	3.67%
8	陶晓海	1,457.3860	3.64%
9	陶诚	1,087.4880	2.72%
10	赛腾投资	937.7280	2.34%
	合计	31,767.1180	79.40%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达磊投资。陶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卢萍芳、陶美英、卢常君、陶红梅为陶诚的一致行动人。

（四）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系按照各自持有铭利达有限公司的比例，以铭利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铭利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办理了验资手续，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起人折价入股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铭利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铭利达有限的资产、债权及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登记在铭利达有限名下的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域名、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或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已经办理完成由铭利达有限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的法律手续。

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了一家子公司，即香港铭利达，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香港铭利达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香港铭利达主营业务为原材料和设备的采购、精密结构件的销售，未出现任何违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精密结构件及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未签署过存在或可能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协议、合同及其它使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受到约束或限制的法律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及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专用权均由发行人独立拥有并使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其拥有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抵押至银行或江苏海穗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为其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外，该等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发行人开展业务经营活动中不存在依赖于他方经营性资产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的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信达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针对关联交易中部分交易一方为发行人股东事项，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三)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股东的利益，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五) 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六)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合计拥有五项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均系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除其中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已抵押至银行或江苏海穗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为其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外，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苏州铭利达拥有的不动产权

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及江苏铭利达部分建（构）筑物虽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外，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合计拥有二十三项房屋所有权。该等房屋所有权均系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通过自建或受让方式取得，除其中部分房屋所有权已抵押至银行或江苏海穗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为其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外，其他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注册商标专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计拥有六十三项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均系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依法申请取得，该等商标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七项境外商标。

（三）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计拥有三百一十五项专利权。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均系其依法申请/受让取得。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铭利达在中国澳门拥有两项专利权。

（四）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计拥有二十四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均系其开发。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五项域名。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域名系申请取得，该等域名均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该等设备为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境内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通过购买、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专用权，除江苏铭利达部分自建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及苏州铭利达拥有的不动产权尚未办理过户手续外，其余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其拥有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抵押至银行或江苏海穗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为其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六家全资子公司及六家全资孙公司；发行人各境内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有的各境内子公司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香港铭利达书面确认，香港铭利达为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在中国香港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为香港铭利达唯一股东，合法持有其 800 万股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铭利达有效存续，没有发现香港铭利达有撤销注册、剔

除注册或清盘的情况；香港铭利达的股份不存在任何产权负担、质押、权属纠纷、委托持股、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共计十处。

（1）租赁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租赁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房屋的出租方及发行人作为房屋租赁当事人，因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限期改正或罚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核查，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的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产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虽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法定的处罚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因租赁房产未履行租赁备案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

处罚，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亦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前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使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企业租赁的部分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明（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根据有关房屋所在地的村委出具的证明文件、土地产权证书并查阅有关租赁合同，出租方有权对外出租上述厂房，土地及房屋均可用于工业用途。由于该等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信达律师认为，该等房屋的租赁合同可能存在因房屋产权瑕疵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经查阅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在承租物业存在产权瑕疵的情形下，该等法律法规并无针对承租人处以行政处罚的规定（仅存在针对出租人处以行政处罚的规定），因此发行人部分下属企业承租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房产并不构成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铭利达承租的上述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委会罗群埔村的厂房在未来三年内暂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也没有规划在未来三年内对其进行改造。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租赁合同签署后广东铭利达及出租方均正常履行，未发生任何纠纷。

根据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铭利达租赁的肇庆市大旺宏大织带有限公司的厂房已纳入在编的“三旧”改造专项规划范围，暂未纳入近三年改造计划，暂未收到有关单位收到的改造申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下属企业承租的上述房屋主要供其办公及生产使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企业承租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厂房面积占发行人总使用房产面积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相对较小。上述租赁房产周边地区资源丰富，即使该等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下属企业亦可以重新在当地较快寻找到合适场地进行

搬迁。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除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其他房屋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子公司，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就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相关各方均不存在纠纷。

（二）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未互相提供担保。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的增资扩股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收购资产的情况，存在出售所持南京铭利达 100%股权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及出售南京铭利达 100%股权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章程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有关程序，并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其章程的制定、修改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

组织机构。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订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免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孔玉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核查，孔玉生曾于2006年度参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发的《结业证书》。孔玉生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香港铭利达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香港铭利达适用的利得税税率为 16.5%。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税收优惠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境内下属企业获得的主要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因税务事项而被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香港铭利达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香港铭利达在香港没有涉及任何税务违法行为，且没有任何被税务机关予以处罚的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再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的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造纸、酿造、发酵、纺织和制革业为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的范畴。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已投入正式使用的生产建设项目对应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项目地址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审批部门	环评批复文件	验收单位	验收文件
广东铭利达	东莞市清溪镇浮岗柏朗北街1号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5】0308号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5】1389号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罗群埔村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5】1156号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8】1984号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7】8271号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8】3203号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0】6647号

名称	项目地址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审批部门	环评批复文件	验收单位	验收文件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清）【2015】88号	已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完成自主验收手续并公示了验收报告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8】2538号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20】11584号		
四川铭利达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弘前大道593号	广安市前锋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前环安审批【2017】41号	已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完成自主验收手续并公示了验收报告	
江苏铭利达	海安市高新区东海大道西99号	海安县行政审批局	海行审【2017】618号	已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完成自主验收手续并公示了验收报告	
湖南铭利达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沙蓝月谷智能制造产业园（A区）5号栋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宁乡）【2021】89号	已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完成自主验收手续并公示了验收报告	
肇庆铭利达	肇庆高新区古塘北路广东威悦电器有限公司2-3号厂房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肇环高新建【2022】10号	尚未办理完成自主验收手续	
重庆铭利达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产业大道18号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渝（铜）环准【2022】65号	尚未办理完成自主验收手续	
安徽铭利达	马鞍山市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夏桥路9号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含环审（2023）6号	尚未办理完成自主验收手续	
江西铭利达	赣州市信丰县高新区5G智慧产业园1号	信丰县行政审批局	信行审字【2023】27号	尚未办理完成自主验收手续	

注 1.2022 年 10 月 20 日，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出具了《关于肇庆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说明》。根据该说明，肇庆铭利达上述项目环评已通过审批，设备已完成安装，具备生产条件，要求投入生产后的一年内按要求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手续。

2.2022 年 10 月 14 日，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说明》。根据该说明，鉴于重庆铭利达上述生产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同意该项目先行试用，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违法排放污染物。重庆铭利达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发放后一年内按要求进行环保验收。

3.2023 年 2 月 13 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出具了《说明函》。根据该说明，益阳铭利达位于湖南省益阳市鱼形山街道东部数字经济产业园厂房开展的生产建设项目已对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完成登记备案手续，项目正在设备调试，进入试

生产阶段。益阳铭利达自成立之日起至说明出具之日，未出现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新能源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正在办理环评手续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其他项目已取得有关环评审批手续，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下属企业不存在环保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合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境内下属企业均不存在相关处罚记录。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香港铭利达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香港铭利达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或被香港政府部门调查、处罚、警告或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境内下属企业均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香港铭利达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香港铭利达没有违反劳动用工法律规定的情况。

（四）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情况

经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企业四川铭利达及湖南铭利达均存在因安全生产事项而被予以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四川铭利达处罚情况

2022年5月20日，广安市应急管理局向四川铭利达核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川广）应急罚[2022]0009号）。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四川铭利达未落实部分安全生产设施及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广安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四川铭利达责令停产停业及罚款40.8万元的行政处

罚。

2022年5月23日，广安市应急管理局向四川铭利达核发了《整改复查意见书》（（川广）应急复查[2022]0009号）。根据该意见书，因四川铭利达已对应整改相关隐患，经复查合格，同意四川铭利达按复产程序组织生产。

2022年5月31日，四川铭利达缴纳了上述40.8万元的罚款。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二条的规定，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根据广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就上述四川铭利达的违法行为，四川铭利达积极制定了整改方案，采取了有效措施对企业安全生产进行规范，消除了不良影响，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 湖南铭利达处罚情况

2022年11月9日，宁乡市应急管理局向湖南铭利达核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湘长宁）应急罚[2022]经开区-10号）。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湖南铭利达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宁乡市应急管理局给予湖南铭利达处罚1.98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2年11月15日，湖南铭利达缴纳了上述1.98万元的罚款。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二条的规定，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

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根据宁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经复查，湖南铭利达已配置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上述事项未造成严重的后果，按照宁乡市应急管理局重大行政处罚法制审核清单，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事项。除上述处罚外，湖南铭利达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宁乡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除四川铭利达及湖南铭利达上述处罚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四川铭利达及湖南铭利达上述行政处罚已经有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因此，四川铭利达及湖南铭利达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除“新能源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其他募投项目已办理完毕有关发改委备案及环评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未经批准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重大诉讼、仲裁”的标准为：1）《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或 2）《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经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四川铭利达及湖南铭利达因安全生产事项而被予以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所述）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含 5%）股份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二）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就《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信达及信达律师已审阅《募集说明书》，确认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与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确认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

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注发行人是否通过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铭利达安徽含山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铭利达江西信丰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新能源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具体实施，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

根据《监管指引第7号》第7-1条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和小额贷款等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或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结构件及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覆盖光伏、安防、汽车以及消费电子领域。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铭利达安徽含山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铭利达江西信丰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新能源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文件的规定，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文件的规定，高排放企业行业范围为：煤炭生产企业、石油天然气勘探、生产及加工企业、火力发电企业、钢铁企业。

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3 金属制品业”，不属于上述高耗能、高排放、淘汰落后或过剩产能行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林晓春

魏天慧

易明辉

魏 蓝

2023 年 2 月 23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网址（Website）：<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再创意字（2023）第 001-01 号

致：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信达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信达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8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3）020040 号”《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信达律师对《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为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

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

信达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 and 事实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问题 1	5
问题 2	6
问题 3	11

正文

问题 1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密结构件及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中涉及熔化压铸工艺，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本次募投项目中，铭利达安徽含山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新能源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项目尚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后续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计划及具体时间安排，是否存在不确定性；（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后续取得相关批复的计划及具体时间安排，是否存在不确定性；（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

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经核查，信达已就上述事项逐一进行了核查并对应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核查报告》。

问题 2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41%、21.48%、19.13%和 20.63%，2019 年至 2021 年毛利率逐年下降，原因包括产品结构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发行人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191.60 万元，原因包括经营规模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适当提高主要原材料储备量，主要客户集中于年末付款等。申报材料称发行人主要产品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模式，同时与部分客户存在调价机制。采购方面，发行人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方式。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6,500 万元，其认为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按照发行人不同产品类别、产品的具体应用领域等分别列示并分析毛利率变动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发行人备货及销售周期、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发行人及客户议价能力、成本加成定价模式和调价机制的执行情况及滞后性、市场竞争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影响发行人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持续、是否缓解或消除，量化分析相关因素对发行人可能产生影响的区间或范围，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2）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提升的原因、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集中于年末付款的具体情况，主要客户回款周期及截至目前回款金额及比例情况，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变化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3）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在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模式下，最近一期末大量备货是否均有订单作为支撑，相关存货水平是否与发行人历史同期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结合对（2）（3）的分析，说明影响发行人现金流量的相关因素是否持续，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

（5）结合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产品的风险等级、收益率、底层资产等，说明认定其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合理性；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2）（3）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5）结合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产品的风险等级、收益率、底层资产等，

说明认定其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合理性；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核查了发行人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产品的相关产品说明及协议；
- （2）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购买银行理财的明细表；
- （3）查阅了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关于发行人期末财务性投资的核查回复情况；
- （4）查阅了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有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文件；
-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1）结合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产品的风险等级、收益率、底层资产等，说明认定其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6,500万元，均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花旗银行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725 期
投资金额	5,000 万元	1,500 万元
买入时间	2022/7/5	2022/7/25
到期时间	2023/7/5	2022/10/24
风险等级	PR2 级（稳健型）	PR1 级（谨慎型）
收益区间	≥0%	1.60%-3.25%
收益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底层资产	发行银行之存款	发行银行之存款

依据上表内容，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产品均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其风险等级较低、收益率波动性较小，底层资产为发行银行之存款，具有周期短、流动性强、安全性高的特点，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2）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前述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投资或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基金或并购基金、对外拆借资金或委托贷款的情况。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公司出于现金管理目的而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其风险等级较低、收益率波动性较小，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因此，公司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3）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发行人存在期末账面余额且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财务报表科目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账面价值	是否包含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1	货币资金	71,321.45	否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00	否
3	应收款项融资	3,207.92	否
4	其他应收款	2,448.69	否
5	其他流动资产	2,984.63	否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583.08	否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类业务保证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 6,50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发行人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均为期末尚未到期兑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系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及其他往来款等构成，其中：①出口退税为公司出口销售办理的出口退税；②押金保证金主要为房屋租赁押金等；③其他往来款包括员工备用金、应收租金及水电费、设备退款等，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包括待认证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和待摊销的信用证利息等，系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系公司预付新建厂区项目所需设备款，系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不构成财务性投资；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问题 3

3.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铭利达安徽含山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一），铭利达江西信丰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二），新能源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三）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至项目三均为对现有主营业务的延伸扩产，拟新增光伏储能相关结构件、新能源汽车相关结构件分别合计约 308.88 万套、261.3 万套；报告期内，发行人还有重庆铜梁项目、江苏海安项目等多个项目在建。申报材料称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在 10 亿元以上，且意向性订单较为充足。项目一、项目二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模式实施，项目三采用自建模式，各项目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22%、19.07%和 19.66%，项目二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项目三尚未取得环评文件及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中，尚有 1.86 亿元超募资金未确定用途资金，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度分别为 28.32%和 4.55%，

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存在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及延期情形；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持有货币资金为 7.13 亿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项目一、项目二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模式的原因、背景，结合招商引资的具体政策、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等，说明协议签署方情况、各方主要权利和义务，是否明确约定代建方的建设周期、项目进度等，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投资强度、应纳税收入、项目效益等考核约定，是否明确相关违约责任，相关协议内容是否与发行人历史同类项目或当地可比项目运营情况相一致；项目三采用自建模式的原因、背景，两种模式的区别和联系，采用不同模式的主要考虑因素，各模式下可能存在的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2）10 亿在手订单及意向性订单的具体情况，包括订单主体、与发行人合作方式、合作起始年及合作期限、订单产品、订单数量、订单金额、交付周期、是否为持续滚动订单、涉及产品与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性、产品交付时间是否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相匹配、是否存在违约责任等，并结合发行人现有市场占有率、较同类竞品的主要优势、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市场发展情况及市场空间等，说明现有在手订单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足以支撑未来产能消化，是否能如期交付，是否存在交付周期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不匹配的情形，是否存在客户流失、订单流失风险，发行人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募投项目产品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等关键参数，对效益预测中和现有相关业务差异较大的关键参数进行对比分析，说明效益测算是否已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新能源市场竞争及补贴退坡、“代建-租赁-回购”和自建模式的成本差异、“代建-租赁-回购”中有关效益的约定（如有）等因素，如是，量化分析并说明前述因素在关键参数中的具体体现，并进一步说明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一致，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4）项目二、项目三涉及的环评、用地尚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具体安排及进度、各阶段预计办毕期限，涉及的相关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

划,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存在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5)前次募投项目进度缓慢或延期的原因、合理性,是否与原有建设内容及原定进度一致,是否按照原定计划投入和建设,在前次募投项目进度缓慢或延期、存在多个在建项目、持有大额货币资金且前次超募资金尚未确定用途情形下,开展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具备同时多地开工建设项目的实施能力和多地扩产的相关管理经验,本次融资是否理性、融资规模确定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2)(3)(4)(5)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2)(3)(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4)项目二、项目三涉及的环评、用地尚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具体安排及进度、各阶段预计办毕期限,涉及的相关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存在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 查阅了项目二、项目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查阅了项目二、项目三取得的环评文件;
- (3) 查阅了项目二、项目三用地的有关出让合同及用地规划文件;
- (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二已对应办理完成有关环评手续,项目三已编制完成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预计于2023年4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前述具体情况详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

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核查报告》之“四”部分所述。项目二及项目三有关用地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方式	项目实施用地取得情况	用地用途	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情况
铭利达江西信丰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代建-租赁-回购	代建方信丰高新区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通过竞拍方式取得项目实施用地，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赣（2022）信丰县不动产权第0028291号）	工业用途	代建方信丰高新区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2月8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60722202210052）
新能源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自建	肇庆铭利达已通过竞拍方式取得项目实施用地，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粤（2023）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4226号）	工业用途	肇庆铭利达已于2023年3月10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1284202320011）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江西铭利达已对应办理完成有关项目二的环评手续，项目二的代建方已通过竞拍方式取得项目实施用地土地使用权并办理完毕有关用地规划许可手续；肇庆铭利达已取得项目三实施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办理完毕有关用地规划许可手续，有关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2023年4月办理完成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前述募投项目用地均为工业用途，符合有关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前述募投项目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签字）：

魏天慧

魏天慧

易明辉

易明辉

魏蓝

魏蓝

2023年 3月 28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网址（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再创意字（2023）第 001-02 号

致：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信达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信达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8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3）020040 号”《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因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告了《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度报告》”），结合《2022 年度报告》内容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2023 年 2 月 23 日）至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有关事实更新情况，信达律师对《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为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组成部分。

信达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问题 1	5
问题 2	6
问题 3	12

正文

问题 1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密结构件及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中涉及熔化压铸工艺，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本次募投项目中，铭利达安徽含山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新能源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项目尚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后续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计划及具体时间安排，是否存在不确定性；（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后续取得相关批复的计划及具体时间安排，是否存在不确定性；（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

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经核查，信达已就上述事项逐一进行了核查并对应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核查报告》。

问题 2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41%、21.48%、19.13%和 20.63%，2019 年至 2021 年毛利率逐年下降，原因包括产品结构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发行人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191.60 万元，原因包括经营规模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适当提高主要原材料储备量，主要客户集中于年末付款等。申报材料称发行人主要产品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模式，同时与部分客户存在调价机制。采购方面，发行人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方式。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6,500 万元，其认为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按照发行人不同产品类别、产品的具体应用领域等分别列示并分析毛利率变动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发行人备货及销售周期、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发行人及客户议价能力、成本加成定价模式和调价机制的执行情况及滞后性、市场竞争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影响发行人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持续、是否缓解或消除，量化分析相关因素对发行人可能产生影响的区间或范围，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2）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提升的原因、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集中于年末付款的具体情况，主要客户回款周期及截至目前回款金额及比例情况，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变化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3）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在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模式下，最近一期末大量备货是否均有订单作为支撑，相关存货水平是否与发行人历史同期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结合对（2）（3）的分析，说明影响发行人现金流量的相关因素是否持续，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

（5）结合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产品的风险等级、收益率、底层资产等，说明认定其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合理性；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2）（3）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5）结合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产品的风险等级、收益率、底层资产等，

说明认定其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合理性；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核查了发行人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产品的相关产品说明及协议；
- （2）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购买银行理财的明细表；
- （3）查阅了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关于发行人期末财务性投资的核查回复情况；
- （4）查阅了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有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文件；
-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1）结合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产品的风险等级、收益率、底层资产等，说明认定其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3,000 万元，均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花旗银行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764 期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192 期	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投资金额	5,000 万元	1,500 万元	1,500 万元	5,000 万元
买入时间	2022.7.5	2022.10.1	2022.11.1	2022.12.26
到期时间	2023.7.5	2023.1.3	2023.1.30	2023.2.20
风险等级	PR2 级（稳健型）	PR1 级（谨慎型）	PR1 级（谨慎型）	定制型产品
收益区间	≥0%	1.60%-3.08%	1.60%-3.05%	1.5%-2.8%
收益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底层资产	发行银行之存款	发行银行之存款	发行银行之存款	发行银行之存款

依据上表内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产品均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其风险等级较低、收益率波动性较小，底层资产为发行银行之存款，具有周期短、流动性强、安全性高的特点，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2）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前述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投资或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或并购基金、对外拆借资金或委托贷款的情况。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公司出于现金管理目的而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其风险等级较低、收益率波动性较小，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因此，公司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3）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公司存在期末账面余额且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财务报表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账面价值	是否包含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1	货币资金	82,717.76	否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00.00	否
3	应收款项融资	2,609.79	否
4	其他应收款	6,600.61	否
5	其他流动资产	7,977.69	否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87.33	否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类业务保证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 13,000.0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期末尚未到期兑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比亚迪开具的“迪链”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系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取得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的‘云信’、‘融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应当在‘应收票据’项目中

列示。企业管理‘云信’、‘融信’等的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账款’项目中列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与比亚迪主要以“迪链”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进行结算，公司取得的“迪链”凭证主要用于保理贴现或背书转让，即公司对“迪链”凭证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为目的进行管理，故公司将“迪链”凭证在“应收款项融资”中列报。

4、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墨西哥项目往来款、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及其他往来款等构成，其中：1) 墨西哥项目往来款为公司在墨西哥通过 shelter 模式开展业务与 MAQUIMEX 公司的厂房租赁建设往来款等；2) 出口退税为公司出口销售办理的出口退税；3) 押金保证金主要为房屋租赁押金等；4) 其他往来款包括员工备用金、应收租金及水电费、设备退款等，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认证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预缴税款和待摊销的信用证利息等，系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系公司预付新建厂区项目所需设备款，系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不构成财务性投资；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问题 3

3.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铭利达安徽含山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一），铭利达江西信丰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二），新能源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三）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至项目三均为对现有主营业务的延伸扩产，拟新增光伏储能相关结构件、新能源汽车相关结构件分别合计约 308.88 万套、261.3 万套；报告期内，发行人还有重庆铜梁项目、江苏海安项目等多个项目在建。申报材料称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在 10 亿元以上，且意向性订单较为充足。项目一、项目二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模式实施，项目三采用自建模式，各项目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22%、19.07%和 19.66%，项目二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项目三尚未取得环评文件及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中，尚有 1.86 亿元超募资金未确定用途资金，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度分别为 28.32%和 4.55%，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存在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及延期情形；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持有货币资金为 7.13 亿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项目一、项目二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模式的原因、背景，结合招商引资的具体政策、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等，说明协议签署方情况、各方主要权利和义务，是否明确约定代建方的建设周期、项目进度等，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投资强度、应纳税收入、项目效益等考核约定，是否明确相关违约责任，相关协议内容是否与发行人历史同类项目或当地可比项目运营情况相一致；项目三采用自建模式的原因、背景，两种模式的区别和联系，采用不同模式的主要考虑因素，各模式下可能存在的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2）10 亿在手订单及意向性订单的具体情况，包括订单主体、与发行人合作方式、合作起始

年及合作期限、订单产品、订单数量、订单金额、交付周期、是否为持续滚动订单、涉及产品与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性、产品交付时间是否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相匹配、是否存在违约责任等，并结合发行人现有市场占有率、较同类竞品的主要优势、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市场发展情况及市场空间等，说明现有在手订单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足以支撑未来产能消化，是否能如期交付，是否存在交付周期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不匹配的情形，是否存在客户流失、订单流失风险，发行人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募投项目产品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等关键参数，对效益预测中和现有相关业务差异较大的关键参数进行对比分析，说明效益测算是否已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新能源市场竞争及补贴退坡、“代建-租赁-回购”和自建模式的成本差异、“代建-租赁-回购”中有关效益的约定（如有）等因素，如是，量化分析并说明前述因素在关键参数中的具体体现，并进一步说明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一致，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4）项目二、项目三涉及的环评、用地尚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具体安排及进度、各阶段预计办毕期限，涉及的相关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存在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5）前次募投项目进度缓慢或延期的原因、合理性，是否与原有建设内容及原定进度一致，是否按照原定计划投入和建设，在前次募投项目进度缓慢或延期、存在多个在建项目、持有大额货币资金且前次超募资金尚未确定用途情形下，开展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具备同时多地开工建设项目的实施能力和多地扩产的相关管理经验，本次融资是否理性、融资规模确定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2）（3）（4）（5）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2）（3）（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4）项目二、项目三涉及的环评、用地尚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具体安排及进度、各阶段预计办毕期限，涉及的相关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存在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查阅了项目二、项目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2）查阅了项目二、项目三取得的环评文件；
- （3）查阅了项目二、项目三用地的有关出让合同及用地规划文件；
-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二及项目三已对应办理完成有关环评手续，前述具体情况详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核查报告》之“四”部分所述。项目二及项目三有关用地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方式	项目实施用地取得情况	用地用途	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情况
铭利达江西信丰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代建-租赁-回购	代建方信丰高新区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通过竞拍方式取得项目实施用地，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赣（2022）信丰县不动产权第0028291号）	工业用途	代建方信丰高新区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2月8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60722202210052）
新能源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自建	肇庆铭利达已通过竞拍方式取得项目实施用地，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粤（2023）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4226号）	工业用途	肇庆铭利达已于2023年3月10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1284202320011）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江西铭利达已对应办理完成有关项目二的环评手续，项目二的代建方已通过竞拍方式取得项目实施用地土地使用权并办理完毕有关用地规划许可手续；肇庆铭利达已取得项目三实施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办理完

毕有关用地规划许可手续，有关环评手续已办理完成；前述募投项目用地均为工业用途，符合有关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前述募投项目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签字）：

魏天慧 魏天慧

易明辉 易明辉

魏蓝 魏蓝

2023年4月28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网址（Website）：<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再创意字（2023）第 001-03 号

致：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信达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信达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因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告了《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度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信达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3 年 2 月 23 日）至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相关期间”）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情况进一步核查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

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为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

信达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9
五、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9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七、发行人的业务	10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二、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	23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1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1

本次发行有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重新进行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

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2022 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 125,502,859.63 元、138,692,235.38 元、336,355,863.49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00,183,652.83 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3）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铭利达安徽含山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铭利达江西信丰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新能源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规定明确；《募集说明书》中明确规定改变资金用途，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就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发行人承诺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之前未曾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的重大权属纠纷情况、不存在逾期未清偿的重大债务，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其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2022 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阅《2022 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查询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公告文件，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上会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2657 号）、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何韦律师行（注册在中国香港的律师事务所，下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审计报告》《2022 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公告文件、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公告信息，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

述情形：

①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②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④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铭利达安徽含山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铭利达江西信丰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新能源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7）如本节“（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之（1）”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8）如本节“（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之（2）”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查阅《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2022 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60.30%、62.77%和 52.83%，符合发行人发展需要，维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值为 2,212,557,403.65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不超过 100,000 万元，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6,113,188.72 元、113,198,889.62 元和 23,268,055.85 元。因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及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阅《审计报告》《2022 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公告文件，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②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仍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仍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2月30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及《2022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达磊投资	15,289.3800	38.22%
2	张贤明	4,020.9480	10.05%
3	赛铭投资	2,607.9480	6.52%
4	杭州剑智	1,641.6000	4.10%
5	郑素贞	1,627.9200	4.07%
6	邵雨田	1,627.9200	4.07%
7	红土投资	1,468.8000	3.67%
8	陶晓海	1,457.5160	3.64%
9	陶诚	1,087.4880	2.72%
10	赛腾投资	937.7280	2.34%
	合计	31,767.2480	79.40%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陶诚，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2月30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2022年度报告》、公司在巨潮资讯的公告文件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香港法律意见书、《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相关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香港铭利达新设了全资子公司 Minglida (Hungar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匈牙利铭利达”），匈牙利铭利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取得的经营业务所需的资格证照和行政许可及香港法律意见书，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资质及行政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均在其各自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通过香港铭利达新设立了全资孙公司匈牙利铭利达，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通过香港铭利达、匈牙利铭利达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香港铭利达主营业务仍为原材料和设备的采购、精密结构件的销售；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香港铭利达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匈牙利铭利达于2023年3月23日成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展业务。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

根据《2022年度报告》、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重大业务合同，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度	1,508,475,008.54	1,516,493,458.93	99.47%
2021 年度	1,827,365,770.88	1,837,744,543.64	99.44%
2022 年度	3,199,063,737.93	3,218,952,045.88	99.38%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2022 年度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财产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查询企查查公开信息资料并经其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相互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发行人与该等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2022 年度报告》中已做合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述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包含该部分内容。

根据《2022 年度报告》并经核查，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为 253.03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确认该等交易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且独立董事均就前述议案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陶红梅、陶美英、卢常君、卢萍芳）均不存在违反已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取得一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坐落	他项权利
1	肇庆铭利达	粤(2023)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4226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73/03/29	30,129.31	肇庆高新区亚铝及周边区域、动力大街北面地段	无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 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二) 注册商标专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商标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商标局网站信息，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其他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商标未发生变动。

(三) 专利权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了二十二项中国境内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发明专利	新能源汽车高性能轻质精密结构件成形方法	公司	ZL201810103764.1	2018/02/01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	发明专利	一种镶针组件及模具	广东 铭利达	ZL202110 251902.2	2021/ 03/08	二十 年	原始 取得	授权
3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金属板件 加工快速换模装置	广东 铭利达	ZL202222 700203.4	2022/ 10/13	十年	原始 取得	授权
4	实用新型	一种高深度、低壁厚、 复杂结构件的压铸模 具	广东 铭利达	ZL202222 686949.4	2022/ 10/12	十年	原始 取得	授权
5	实用新型	一种压铸成型的车用 精密结构件	广东 铭利达	ZL202222 127498.0	2022/ 08/13	十年	原始 取得	授权
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薄壁金属部 件建工回弹控制的工 装夹具	广东 铭利达	ZL202222 699911.0	2022/ 10/13	十年	原始 取得	授权
7	实用新型	基于液态高压柔性压 铸成型的装置	广东 铭利达	ZL202222 707672.9	2022/ 10/13	十年	原始 取得	授权
8	实用新型	铝合金压铸柔性取件 装置	广东 铭利达	ZL202222 699837.2	2022/ 10/13	十年	原始 取得	授权
9	实用新型	一种薄壁异形汽车件 压铸模具	广东 铭利达	ZL202222 686901.3	2022/ 10/12	十年	原始 取得	授权
10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精度新能源汽 车电池塑胶外壳模具	广东 铭利达	ZL202222 686082.2	2022/ 10/12	十年	原始 取得	授权
11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汽车高气 密性排气通道组件	广东 铭利达	ZL202222 361822.5	2022/ 09/06	十年	原始 取得	授权
12	实用新型	一种超薄高精度的电 池铝壳	广东 铭利达	ZL202222 127493.8	2022/ 08/13	十年	原始 取得	授权
13	实用新型	一种可降低铝合金搅 拌磨擦焊接结构件残 余应力的装置	广东 铭利达	ZL202221 986704.7	2022/ 07/29	十年	原始 取得	授权
14	实用新型	一种零件表面强化处 理装置	重庆 铭利达	ZL202223 022208.2	2022/ 11/15	十年	原始 取得	授权
15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教育机中 框支架的钝化装置	四川 铭利达	ZL202222 370648.0	2022/ 09/07	十年	原始 取得	授权
16	实用新型	一种耐腐蚀的云台机 身前盖	四川 铭利达	ZL202222 127506.1	2022/ 08/13	十年	原始 取得	授权
17	实用新型	一种电控焊接可调整 工装	湖南 铭利达	ZL202222 727392.4	2022/ 10/17	十年	原始 取得	授权
18	实用新型	一种焊接水冷回路装 置	肇庆 铭利达	ZL202221 902779.2	2022/ 07/22	十年	原始 取得	授权
19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自动焊接功 能的水嘴生产装置	肇庆 铭利达	ZL202221 630165.3	2022/ 06/28	十年	原始 取得	授权

20	发明专利	一种新型汽车变速器壳体压铸铝合金及其制备工艺	广东铭利达、东莞理工学院	ZL201910830055.8	2019/09/0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云台机身前盖表面处理的快速清洗设备	四川铭利达	ZL202222816221.9	2022/10/25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2	实用新型	一种固定零件机加工装置	肇庆铭利达	ZL202223322381.4	2022/12/12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原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户外摄像头及其安装结构”（专利号：ZL201320216809.9）因有效期限于2023年4月24日届满而权利终止。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新增专利权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申请取得，均不存在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新增专利权。

（四）著作权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五）域名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通过香港铭利达新设立了匈牙利铭利达、发行人子公司达因纳美的住所、名称发生了变更及苏州铭利达正在进行注销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达因纳美

经核查，相关期间，达因纳美的住所由“海安高新区东海大道西 99 号”变更为“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产业大道 18 号”，名称由“江苏达因纳美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达因纳美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2.匈牙利铭利达

根据匈牙利铭利达的相关资料，匈牙利铭利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Minglida (Hungar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注册号	01-09-413866
住所	Hungary,1165Budapest,Margit utca114.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福林
业务性质	主营业务：2562 金属加工；其他经营范围：2223 塑料建筑材料制造；2229 其它塑料制品制造；2442 铝生产；2443 铅、锌和锡生产；2445 其它有色金属制造；2453 轻金属铸件；2561 金属表面加工；2562 金属加工；2573 工具制造；2841 金属加工机床制造；2849 其它机床制造；2899 其他特种机械制造；2920 机动车车身及拖车制造；2932 道路车辆及发动机零件制造；3511 发电；3514 电力交易；4531 汽车零部件批发；4662 机床批发；4669 其他机械和设备批发；4672 金属和矿石批发；4674 金属制品、配件及加热设备的批发；5210 仓储、存储。
经营期限	无限期
注册日期	2023/03/23
股权结构	香港铭利达持股 100%
经营情况	尚未开展经营

经核查，就上述投资匈牙利铭利达事项，发行人已办理的国内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如下：

2023 年 3 月 7 日，深圳市商务局就发行人投资匈牙利铭利达事项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2300163 号）。

2023年3月8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3]0208号），对公司在匈牙利投资2,000万美元设立匈牙利铭利达筹建欧洲生产基地项目予以备案。其中，直接目的地为中国香港，最终目的地为匈牙利布达佩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上述通过香港铭利达投资匈牙利铭利达事项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

3. 苏州铭利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因广东铭利达拟吸收合并苏州铭利达，吸收合并完成后，苏州铭利达注销，广东铭利达继续存续。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铭利达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发布了注销公告。

（七）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湖南铭利达已将租赁的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蓝月谷智能家电产业园厂房5号栋及仓库部分区域移交至深圳市莲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蓝月谷智能家电产业园物业服务中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铭利达正在与长沙蓝月谷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沙蓝月谷智造小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协商处理前述退租事项。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境内主要其他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匈牙利铭利达新增租赁了一处生产场地，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产权权属证明文件
1	Hungary Ouzhao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匈牙利铭利达	匈牙利布达佩斯1165号	生产经营	10,230	2023/04/01-2028/03/31	未提供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交易金额	有效期	履行情况	备注
1	SolarEdge	2023/03/23	结构件	217.99 万美元	直至订单项下的交易完成终止	正在履行	订单
2	SolarEdge	2023/04/13	结构件	295.17 万美元	直至订单项下的交易完成终止	正在履行	订单
3	SolarEdge	2023/04/18	结构件	185.77 万美元	直至订单项下的交易完成终止	正在履行	订单
4	SolarEdge	2023/04/30	结构件	293.26 万美元	直至订单项下的交易完成终止	正在履行	订单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交易金额（万元）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设备若干	1,692.1	——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设备若干	1,538.90	——	正在履行
3	广州德恒汽车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托盘生产线	568 万美元	——	正在履行

3.借款或授信协议

序号	合同主体	授信/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借款额度	授信/借款期限
1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宝安23006号）	20,000 万元	2023/03/07-2024/03/07

4.担保协议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的主合同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广东铭利达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宝安23006号）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宝安23006号）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每笔具体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200N90230009A001）	【注】	江苏铭利达		

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了《兴业银行资信证明书授信额度证明》，截至2023年3月30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给予江苏铭利达授信额度2亿元，其中风险敞口额度9,000万元，额度有效期至2024年2月21日，由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投资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广东铭利达2022年度的纳税申报情况，广东铭利达预计无法完成东莞清溪项目的2022年度的纳税考核要求。依据东莞清溪项目的投资协议约定，如广东铭利达在协议约定时间内未能完成财政贡献等指标要求，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有权要求广东铭利达整改，并给予广东铭利达从应达标之日起为期一年的整改期，广东铭利达应在一年的整改期内达到指标要求。整改期间并不免除广东铭利达按照协议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公司在2023年的整改期内仍未达到指标要求，根据上述投资协议，广东铭利达应按照未达财政贡献指标差额部分*25%的标准向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承担违约责任，且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有权停止或追索广东铭利达因项目投资行为所获取的一切优惠和奖励。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因广东铭利达2022年度未达财政贡献指标，2023年度进入整改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上述协议的履行，广东铭利达与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6. 咨询服务协议

2023年4月12日，广东铭利达与北京华夏基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铭利达&华夏基石管理咨询项目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广东铭利达委托北京华夏基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包括不限于人才队伍建设、管理体系升级、人力资源机制建设、企业文化等咨询服务。服务期限为2023年3月29日至2024年3月28日，服务费为1,150万元。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均与公司业务相关，合同一方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均为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广东铭利达未能完成上述投资协议项下2022年度的纳税考核要求而存在被追究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外，就上述其他重大合同的履行，各方均不存在纠纷，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2022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2022 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具体为：（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MAQUIMEX OPERADOR,S DE RLDECV	往来款	37,261,861.38	53.49%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14,409,214.00	20.68%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税务局清溪税务分局	出口退税	6,943,062.22	9.97%
国家税务总局海安市税务局	出口退税	1,629,183.60	2.34%
广东威悦电器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1,542,390.00	2.21%
合计	——	61,785,711.20	88.69%

根据《2022 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合计 2,004,722.46 元，其中应付费用 516,744.13 元，往来款 1,487,978.33 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两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及两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23/03/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8. 《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3/04/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23/03/29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7. 《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23/04/26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23/03/06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全资孙公司与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招商引资合同书>的议案》
2	2023/04/2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召开的各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相关期间，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孔玉生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培训结业证书》，考核合格，准予结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2022年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实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2022年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新增如下内容：

依据《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

经核查，2022 年 12 月，广东铭利达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GR20224401014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 年 11 月，江苏铭利达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GR20223200672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广东铭利达及江苏铭利达在第四季度新购置的设备等可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江西铭利达 2022 年度应纳税额不超过 100 万元，其对应享受前述税收优惠政策。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下属企业上述新增享受的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2022 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主要财政补贴的批复文件或依据文件、收款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单笔补贴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批复文件/依据
1	2022/12/13	海安项目第 5 期达效奖励	2,710.2376	海安项目投资协议

经核查，江苏铭利达上述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信用中国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信用中国，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因税务事项而被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香港铭利达出具的书面确认，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香港铭利达在中国香港没有任何被税务机关予以处罚的记录。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除发行人将位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蓝月谷智能家电产业园的生产建设项目搬迁至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外，发行人投入生产使用的其他建设项目未发生变动。

2023 年 3 月 7 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向益阳铭利达核发了《益阳生态环境局关于益阳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与便携式储能机构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益高环评表[2023]5 号）。根据该批复意见，益阳铭利达在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建设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 40 万件、新能源汽车冷却器 25 万件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方案、规模、工艺、环保措施等在拟选地址建设。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信用中国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信用中国，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香港铭利达不存在因环保原因导致被任何政府部门判处重大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主要遵循的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标准未发生变化。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信用中国，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均不存在相关处罚记录。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香港铭利达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被任何政府部门判处重大处罚的情况。

（三）劳动用工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有关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发行人书面确认，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境内下属企业均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香港铭利达不存在因劳动原因导致被任何政府部门判处重大处罚的情况。

（四）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发行人书面确认，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上会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2657 号），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未经批准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为满足战略发展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产能，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拟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超募资金 17,772.64 万元用于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铭利达重庆精密结构件及装备研发生产项目（二期）。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重大诉讼、仲裁”的标准为：1）《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或 2）《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香港铭利达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铭利达不存在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2.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含 5%）股份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户籍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三）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有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就《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信达及信达律师已审阅《募集说明书》，确认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与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确认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相关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募集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签字）：

魏天慧 魏天慧

易明辉 易明辉

魏蓝 魏蓝

2023年5月4日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再创意字（2023）第 001-04 号

致：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信达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前述所有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为“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告了《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下简称“《一季度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信达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2023 年 5 月 4 日）至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相关期间”）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情况以及过往问

询回复内容进一步核查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为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

信达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有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	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8
五、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9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七、发行人的业务	10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二、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	17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3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3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24
问题 1	24
问题 2	25
问题 3	31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有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重新进行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

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报告》《一季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下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 125,502,859.63 元、138,692,235.38 元、336,355,863.49 元及 90,510,218.88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00,183,652.83 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3）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铭利达安徽含山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铭利达江西信丰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新能源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规定明确；《募集说明书》中明确规定改变资金用途，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就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发行人承诺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报告》《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之前未曾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的重大权属纠纷情况、不存在逾期未清偿的重大债务，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其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2022 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阅《2022 年度报告》《审计报告》《一季度报告》、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查询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公告文件，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上会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2657 号）、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何韦律师行（注册在中国香港的律师事务所，下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审计报告》《2022 年度报告》《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公告文件、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

交易所相关公告信息，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述情形：

①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②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④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铭利达安徽含山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铭利达江西信丰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新能源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7）如本节“（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之（1）”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8）如本节“（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之（2）”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次发行符合《管

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查阅《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2022 年度报告》《一季度报告》，发行人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60.30%、62.77%、52.83%及 51.89%，符合发行人发展需要，维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值为 2,305,832,906.36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不超过 100,000 万元，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6,113,188.72 元、113,198,889.62 元、23,268,055.85 元及-194,039,160.00 元。根据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发行人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对比亚迪等国内知名客户的销售规模快速增长，而该等客户的回款周期较长，致使公司在 2023 年 1-3 月期间经营性现金流入相对较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异常，因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及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阅《审计报告》《2022 年度报告》《一季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公告文件，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②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仍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仍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3月31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及《一季度报告》，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达磊投资	15,289.3800	38.22%
2	张贤明	4,020.9480	10.05%
3	赛铭投资	2,607.9480	6.52%
4	杭州剑智	1,641.6000	4.10%
5	郑素贞	1,627.9200	4.07%
6	邵雨田	1,627.9200	4.07%
7	红土投资	1,468.8000	3.67%
8	陶晓海	1,458.8660	3.65%
9	陶诚	1,087.4880	2.72%
10	赛腾投资	937.7280	2.34%
	合计	31,768.5980	79.41%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陶诚，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3月31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一季度报告》、公司在巨潮资讯的公告文件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香港法律意见书、《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取得的经营业务所需的资格证照和行政许可及香港法律意见书，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资质及行政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境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动。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香港铭利达出具的书面确认，香港铭利达主营业务仍为原材料和设备的采购、精密结构件的销售；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香港铭利达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香港铭利达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匈牙利铭利达未开展业务，匈牙利铭利达自其成立之日（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

根据《2022年度报告》《一季度报告》、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重大业务合同，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报告》《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度	1,508,475,008.54	1,516,493,458.93	99.47%
2021 年度	1,827,365,770.88	1,837,744,543.64	99.44%
2022 年度	3,199,063,737.93	3,218,952,045.88	99.38%
2023 年 1 月-3 月	966,611,725.32	971,384,140.29	99.51%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2022 年度报告》《一季度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财产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查询企查查公开信息资料并经其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相互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发行人与该等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做合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述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包含该部分内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为 143.12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确认该等交易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且独立董事均就前述议案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陶红梅、陶美英、卢常君、卢萍芳）均不存在违反已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 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二）注册商标专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商标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商标局网站信息，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商标未发生变动。

（三）专利权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实用新型	一种云台主体侧盖生产制备用的压铸设备	四川铭利达	ZL202222816912.9	2022/10/25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	实用新型	一种自带密封结构的视窗玻璃压板	四川铭利达	ZL202222987549.7	2022/11/09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3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视频分析设备	四川铭利达	ZL202222725443.X	2022/10/17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新增专利权均系发行人子公司申请取得，均不存在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新增专利权。

（四）著作权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相关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广东铭利达	焊接数据库控制系统 V1.0	2023SR0404020	2022/06/30	2023/03/28	原始取得
2	广东铭利达	搅拌摩擦焊接控制系统 V1.0	2023SR0399211	2022/01/22	2023/03/27	原始取得
3	重庆铭利达	铝型材在线切割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3SR0286138	2022/09/29	2023/02/28	原始取得
4	重庆铭利达	汽车精密结构件铝镁合金热成型温度动态监测系统 V1.0	2023SR0330442	2022/10/17	2023/03/14	原始取得
5	重庆铭利达	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托盘智能制造控制系统 V1.0	2023SR0306435	2022/08/05	2023/03/8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新增著作权均系发行人子公司自主开发，均不存在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新增著作权。

（五）域名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动。

（七）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主要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动。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交易金额 (万元)	有效期	履行 情况
1	广东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铝挤压材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022/3/24- 2025/3/23	正在履行中

注：广东华昌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均与公司业务相关，合同一方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广东铭利达未能完成投资协议项下 2022 年度的纳税考核要求而存在被追究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外，就其他重大合同的履行，各方均不存在纠纷，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信用广

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2022 年度报告》《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具体为：（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MAQUIMEX OPERADOR,S DE RL DE CV	往来款	48,066,284.08	57.2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18,973,141.87	22.60%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清溪税务分局	出口退税	7,562,816.38	9.01%
广东威悦电器有限公司	押金	2,290,074.00	2.73%
国家税务总局海安市税务局	出口退税	791,299.29	0.94%
合计		77,683,615.62	92.52%

根据《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合计 3,474,038.68 元，其中应付股利 1,780,802.42 元，其他费用 1,693,236.26 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实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新增单笔补贴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

（五）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信用中国，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因税务事项而被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香港铭利达出具的书面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香港铭利达在中国香港没有任何被税务机关予以处罚的记录。

根据香港铭利达出具的书面确认，匈牙利铭利达自其成立之日（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未出现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投入生产使用的建设项目未发生变动；肇庆铭利达就位于肇庆高新区古塘北路广东威悦电器有限公司2号厂房的生产建设项目已办理完毕自主验收手续。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信用中国，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香港铭利达不存在因环保原因导致被任何政府部门判处重大处罚的情况。

根据香港铭利达出具的书面确认，匈牙利铭利达自其成立之日（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未出现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主要遵循的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标准未发生变化。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信用中国，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均不存在相关处罚记录。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香港铭利达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被任何政府部门判处重大处罚的情况。

根据香港铭利达出具的书面确认，匈牙利铭利达自其成立之日（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未出现产品质量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

（三）劳动用工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有关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发行人书面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境内下属企业均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香港铭利达不存在因劳动原因导致被任何政府部门判处重大处罚的情况。

根据香港铭利达出具的书面确认，匈牙利铭利达自其成立之日（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出现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

（四）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发行人书面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上会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2657 号），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未经批准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重大诉讼、仲裁”的标准为：1）《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或 2）《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香港铭利达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铭利达不存在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香港铭利达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匈牙利铭利达不存在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2.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含 5%）股份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户籍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三）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有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就《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

了讨论，信达及信达律师已审阅《募集说明书》，确认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与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确认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募集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问题 1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密结构件及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中涉及熔化压铸工艺，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本次募投项目中，铭利达安徽含山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新能源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项目尚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后续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计划及具体时间安排，是否存在不确定性；（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后续取得相关批复的计划及具体时间安排，是否存在不确定性；（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

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信达已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核查报告》。

问题 2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41%、21.48%、19.13%和 20.63%，2019 年至 2021 年毛利率逐年下降，原因包括产品结构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发行人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191.60 万元，原因包括经营规模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适当提高主要原材料储备量，主要客户集中于年末付款等。申报材料称发行人主要产品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模式，同时与部分客户存在调价机制。采购方面，发行人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方式。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6,500 万元，其认为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按照发行人不同产品类别、产品的具体应用领域等分别列示并分析毛利率变动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发行人备货及销售周期、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发行人及客户议价能力、成本加成定价模式和调价机制的执行情况及滞后性、市场竞争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影响发行人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持续、是否缓解或消除，量化分析相关因素对发行人可能产生影响的区间或范围，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2）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提升的原因、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集中于年末付款的具体情况，主要客户回款周期及截至目前回款金额及比例情况，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变化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3）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在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模式下，最近一期末大量备货是否均有订单作为支撑，相关存货水平是否与发行人历史同期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结合对（2）（3）的分析，说明影响发行人现金流量的相关因素是否持续，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

（5）结合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产品的风险等级、收益率、底层资产等，说明认定其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合理性；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2）（3）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5）结合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产品的风险等级、收益率、底层资产等，

说明认定其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合理性；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核查了发行人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产品的相关产品说明及协议；
- （2）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购买银行理财的明细表；
- （3）查阅了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关于发行人期末财务性投资的核查回复情况；
- （4）查阅了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有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文件；
-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1）结合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产品的风险等级、收益率、底层资产等，说明认定其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6,000 万元，均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花旗银行结	中信银行共赢智	中信银行共赢智	中信银行共赢	建设银行结
----	-------	---------	---------	--------	-------

名称	结构性存款	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147 期	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435 期	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541 期	结构性存款
投资金额	5000 万元	1500 万元	3000 万元	1500 万元	5000 万元
买入时间	2022/7/5	2023/1/9	2023/1/14	2023/2/1	2023/3/9
到期时间	2023/7/5	2023/4/11	2023/4/14	2023/5/4	2023/4/28
风险等级	PR2（稳健型）	PR1（谨慎型、绿色级别）	PR1（谨慎型、绿色级别）	PR1（谨慎型、绿色级别）	定制型产品
收益区间	≥0%	1.3%-2.65%-3.05%	1.3%-2.77%-3.17%	1.3%-2.65%-3.05%	1.5%-3.1%
收益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底层资产	发行银行之存款	发行银行之存款	发行银行之存款	发行银行之存款	发行银行之存款

依据上表内容，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产品均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其风险等级较低、收益率波动性较小，底层资产为发行银行之存款，具有周期短、流动性强、安全性高的特点，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2）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前述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投资或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或并购基金、对外拆借资金或委托贷款的情况。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公司出于现金管理目的而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其风险等级较低、收益率波动性较小，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因此，公司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3）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公司存在期末账面余额且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财务报表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账面价值	是否包含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1	货币资金	55,902.11	否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00.00	否
3	应收款项融资	26,995.80	否
4	其他应收款	8,396.05	否
5	其他流动资产	9,475.29	否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46.92	否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类业务保证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 16,000.0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期末尚未到期兑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比亚迪开具的“迪链”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系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取得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的‘云信’、‘融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应当在‘应收票据’项目中

列示。企业管理‘云信’、‘融信’等的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账款’项目中列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与比亚迪主要以“迪链”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进行结算，公司取得的“迪链”凭证主要用于保理贴现或背书转让，即公司对“迪链”凭证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为目的进行管理，故公司将“迪链”凭证在“应收款项融资”中列报。

4)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墨西哥项目往来款、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及其他往来款等构成，其中：①墨西哥项目往来款为公司在墨西哥通过 shelter 模式开展业务与 MAQUIMEX 公司的厂房租赁建设往来款等；②出口退税为公司出口销售办理的出口退税；③押金保证金主要为房屋租赁押金等；④其他往来款包括员工备用金、应收租金及水电费、设备退款等，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认证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预缴税款和待摊销的信用证利息等，系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系公司预付新建厂区项目所需设备款，系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不构成财务性投资；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问题 3

3.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铭利达安徽含山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一），铭利达江西信丰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二），新能源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三）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至项目三均为对现有主营业务的延伸扩产，拟新增光伏储能相关结构件、新能源汽车相关结构件分别合计约 308.88 万套、261.3 万套；报告期内，发行人还有重庆铜梁项目、江苏海安项目等多个项目在建。申报材料称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在 10 亿元以上，且意向性订单较为充足。项目一、项目二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模式实施，项目三采用自建模式，各项目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22%、19.07%和 19.66%，项目二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项目三尚未取得环评文件及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中，尚有 1.86 亿元超募资金未确定用途资金，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度分别为 28.32%和 4.55%，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存在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及延期情形；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持有货币资金为 7.13 亿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项目一、项目二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模式的原因、背景，结合招商引资的具体政策、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等，说明协议签署方情况、各方主要权利和义务，是否明确约定代建方的建设周期、项目进度等，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投资强度、应纳税收入、项目效益等考核约定，是否明确相关违约责任，相关协议内容是否与发行人历史同类项目或当地可比项目运营情况相一致；项目三采用自建模式的原因、背景，两种模式的区别和联系，采用不同模式的主要考虑因素，各模式下可能存在的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2）10 亿在手订单及意向性订单的具体情况，包括订单主体、与发行人合作方式、合作起始

年及合作期限、订单产品、订单数量、订单金额、交付周期、是否为持续滚动订单、涉及产品与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性、产品交付时间是否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相匹配、是否存在违约责任等，并结合发行人现有市场占有率、较同类竞品的主要优势、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市场发展情况及市场空间等，说明现有在手订单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足以支撑未来产能消化，是否能如期交付，是否存在交付周期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不匹配的情形，是否存在客户流失、订单流失风险，发行人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募投项目产品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等关键参数，对效益预测中和现有相关业务差异较大的关键参数进行对比分析，说明效益测算是否已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新能源市场竞争及补贴退坡、“代建-租赁-回购”和自建模式的成本差异、“代建-租赁-回购”中有关效益的约定（如有）等因素，如是，量化分析并说明前述因素在关键参数中的具体体现，并进一步说明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一致，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4）项目二、项目三涉及的环评、用地尚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具体安排及进度、各阶段预计办毕期限，涉及的相关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存在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5）前次募投项目进度缓慢或延期的原因、合理性，是否与原有建设内容及原定进度一致，是否按照原定计划投入和建设，在前次募投项目进度缓慢或延期、存在多个在建项目、持有大额货币资金且前次超募资金尚未确定用途情形下，开展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具备同时多地开工建设项目的实施能力和多地扩产的相关管理经验，本次融资是否理性、融资规模确定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2）（3）（4）（5）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2）（3）（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4）项目二、项目三涉及的环评、用地尚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具体安排及进度、各阶段预计办毕期限，涉及的相关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存在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查阅了项目二、项目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2）查阅了项目二、项目三取得的环评文件；
- （3）查阅了项目二、项目三用地的有关出让合同及用地规划文件；
-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二及项目三已对应办理完成有关环评手续，前述具体情况详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核查报告》之“四”部分所述。项目二及项目三有关用地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方式	项目实施用地取得情况	用地用途	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情况
铭利达江西信丰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代建-租赁-回购	代建方信丰高新区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通过竞拍方式取得项目实施用地，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赣（2022）信丰县不动产权第0028291号）	工业用途	代建方信丰高新区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2月8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60722202210052）
新能源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自建	肇庆铭利达已通过竞拍方式取得项目实施用地，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粤（2023）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4226号）	工业用途	肇庆铭利达已于2023年3月10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1284202320011）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项目二的代建方已通过竞拍方式取得项目实施用地土地使用权并办理完毕有关用地规划许可手续，江西铭利达已办理完成有关项目二的环评手续；肇庆铭利达已取得项目三实施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办理完毕有

关用地规划许可手续，并已办理完成有关项目三的环评手续；前述募投项目用地均为工业用途，符合有关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前述募投项目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魏天慧 魏天慧

魏天慧 魏天慧

易明辉 易明辉

魏蓝 魏蓝

2023 年 5 月 11 日